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127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許瀚尹

被　　告　林芳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8,986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原告勝訴部分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8,986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31日與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貸款契約共2份（下合稱系爭契約），分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475,000元、25,000元，借款期間均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7年8月1日止，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然被告僅繳納至114年12月1日即未再依約繳納，是上開債務均應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仍積欠伊本金273,686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給付，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3,686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有向原告借款，但伊於115年6月5日另有清償8,985元，伊所積欠之債務應該要再扣除8,985元。伊同意償還原告，但伊之經濟狀況不穩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定有明文。又按立約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原告得歲時縮短本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系爭契約第11條第1款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31日向其借款共500,000元，約定應分60期按月攤還本息，如被告有逾期清償之情形，原告並得請求違約金，而被告於114年12月1日未依約繳納本息等節，有系爭契約、放款戶帳戶資料查詢單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4、8至22頁），被告復未爭執其向原告借款，且未依約攤還本息之事實（見本院卷第32頁反面），堪信為真實。

㈡又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為民法第323條前段所明定。至於違約金之性質則與利息不同，民法既無違約金儘先抵充之規定，自應依民法第321條、第322條規定之意旨，或由債務人指定，或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而先抵充本金，可減少因而產生之違約金，自有利於債務人，故違約金之抵充順序，除當事人另有約定或債務人於清償時另有指定外，應在原本之後。是除當事人另有特別約定外，如債務人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仍應依費用、利息、原本及違約金之順序依次抵充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8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辯稱其於115年6月5日另有清償8,985元乙節，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頁反面），僅陳稱：抵充順序應為費用、違約金、利息、本金，費用包含本件訴訟費用及另案假扣押裁定之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32頁反面），被告則稱：對抵充順序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32頁反面），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所清償之8,985元並未經

被告指定抵充何筆債務，惟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此時應依照費用、利息、原本、違約金之順序抵充之。

㈢原告固稱抵充之費用應包含本件訴訟費用及另案聲請假扣押裁定之費用等語，然本件訴訟費用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並非確定發生之債權，須待本件判決確定後始發生，則被告所提出之給付，自無從抵充尚未發生之本件訴訟費用債權。而原告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分別經本院以115年度司裁全字第403、320、344號裁定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則原告聲請假扣押之費用，自應由原告負擔之，並無轉嫁由被告負擔之理，是認本件尚無任何已發生之費用債權。又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已發生之利息債權為4,285元（計算式如附表二），被告所給付之8,985元經抵充此部分利息債權後，尚餘4,700元（計算式：8,985元－4,285元＝4,700元）。

㈣末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1.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2.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3.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民法第321、322條亦有明定。查被告所為之給付經抵充利息債權後，尚餘4,700元，顯不足以清償其對原告所負之全部債務，而被告所積欠之債務共有2筆，剩餘本金各為259,996元、13,690元，被告於清償時，並未指定抵充何筆債務，且2筆債務均已屆清償期，又2筆債務之利息起算日及週年利率、違約金起算日及週年利率均相同，且為同時到期，則依上開民法第322條第3款規定，應各按比例抵充一部，是被告所為之4,700元，應依比例各抵充2筆債務之本金4,465元、235元【計算式：4,700元×259,996元÷（259,996元＋13,690元）＝4,465元、4,700元×13,690元÷（259,996元＋13,690

元）＝235元，元以下均四捨五入】，經抵充後，2筆債務之本金各餘255,531元、13,455元（計算式：259,996元－4,465元＝255,531元、13,690元－235元＝13,455元）。

㈤基上，被告本於系爭契約對原告所負之債務，經被告清償8,985元後，應餘本金268,986元（計算式：255,531元＋13,455元＝268,986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68,986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8,986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郭宴慈

附表一：

編號	計算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259,996元	自114年12月1	自115年1月2日	自115年7月2日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起至115年7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0.2295%計算之違約金。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459%計算之違約金。
2	13,690元			

附表二：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週年利率	給付總額
1	利息	259,996元	114年12月1日	115年8月6日	(249/365)	2.295%	4,070.58元
2	利息	13,690元	114年12月1日	115年8月6日	(249/365)	2.295%	214.33元
小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4,285元

附表三：

編號	計算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新臺幣255,531元	自民國115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0.2295%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459%計算之違約金。
2	新臺幣13,455元			